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21 期 (复总第 761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21期
(复总第761期)
2017年1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 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政府工作中 (1)

高层观点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履行新时代新使命 刘国中(4)
务实奋进 砥砺前行 全力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6)
提高认识 凝心聚力 全面做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二) (8)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25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0号)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多层次
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
51号)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
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
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3号) (41)

政策解读

《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
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45)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7]32-36
号) (4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7〕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4日

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发挥五个优势、推进五项举措、加快五大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

（以下简称“双高”），促进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为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打造一流。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振兴要求和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基础，科学规划高校类型结构和学科专业结构，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高水平 and 世界一流。

——坚持分类指导、内涵发展。对高校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校科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各自领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实现争先晋位、跨越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大力推进高校综合改革，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坚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目标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建设实效，完善基于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

（三）总体目标。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化学、材料科学等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一批高校和学科专业进入国内高水平行列。各高校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功能充分发挥，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吉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取得显著成效。20所左右省属高校进入国内同类高水平大学行列。高水平建设150个优势特色学科、50个新兴交叉学科和200个高水平专业（群），其中20个左右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50个左右学科进入国际权威机构排名前列或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的前20%。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各省排名

前10位左右，实现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

——到2030年，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更多高校、学科专业进入高水平行列，建成一大批创新型高校，为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到本世纪中叶，形成全省高校竞相发展、整体发展、持续发展的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建设项目

（一）“双一流”建设项目。

1. 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将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支持两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项目。推动两校省部共建，提升综合办学实力。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主要采取项目加绩效的方式给予支持，并在科技创新、高教强省、人才开发、产学研引导等专项资金使用上给予倾斜。支持两校对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两校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人才，在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2. 支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A类”建设计划，重点支持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创新体制机制，汇聚优势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实施“一流学科B类”建设计划，重点支持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改善基础条件，打造创新团队，加快产出高端成果，建成一批具有竞争世界一流潜力的学科。

（二）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

1. 建设4所左右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全面推进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加强科学研究、转化应用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大力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支持4所左右学科建设基础好、综合办学水平高的高校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

2. 建设8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积极发展应用型大学，重点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型人才。重点支持8所左右在对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突显地方和行业特色等方面成效显著的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在高校转型发展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3. 建设8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技能型大学。促进高职高专院校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支持8所左右在深化产教融合、服务振兴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学校，建设高水平的职业技能型大学，力争进入国家高水平、国际化职业院校建设行列。

（三）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

1. 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根据国家 and 全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布局，规划建设150个优势特色学科。实施“优势特色学科A类”建设计划，推进50个左右学科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排名前20%。实施“优势特色学科B类”建设计划，对接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建设100个左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学科。

2. 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平台）。

围绕转型发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要求，加快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实施“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计划，引导高校面向重大需求和学术发展前沿，整合学科建设资源，推进协同创新，重点支持50个左右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3. 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围绕人才需求结构变化，超前规划专业建设，引导高校科学设置专业。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支持高校提升改造传统专业，通过产教融合开发新的专业，重点建设200个本科专业、50个高职高专专业（群），加快提升全省高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振兴发展需求，全面优化结构布局。实施长吉图优质高等教育集成服务带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型高校，形成开发开放动力源。遵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整合资源，稳妥推进高校迁建工作，促进校区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相融合。根据长春新区国家发展战略规划，支持新迁建高校在长春新区建设新校区，培育一批服务地方的“落地型”高校。支持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地建设以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的职教园区，形成一批与产业园区相融合的专业集群。在每个地区重点办好一所应用型高校或高职院校，发挥区域发展支撑功能。（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各普通高校）

（二）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长白山域外高端人才”引进工程、

“长白山本土创新人才”支持工程、“长白山青年后备人才”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大高校人才培养、引进和青年后备人才开发工作力度。落实引进人才任职、社会保障、户籍、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项目高校和学科专业开展人才体制机制差异化改革探索，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优秀博士选聘计划，自主确定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科研奖励等政策。在省校两级开展优秀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使一批团队达到国家级水平。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形成以创新领军人才为引领、优秀教学团队和科研创新团队为核心、师资队伍整体发展的格局。（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编办、各普通高校）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和鼓励高校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课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深化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改革，提升卓越人才培养质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厚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校际间学分互认，为建立终身学习“立交桥”奠定基础。落实高校学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各普通高校）

（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落地转化。加强高端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对接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落户我省。积极参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争创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依托高校在长春建立“双创”示范基地，争取进入国家基地行列。鼓励高校采用校地合作、产教合作、跨域合作等方式，建立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推进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提高层次水平和转化能力。扩大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实行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打造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吉林学派”。（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各普通高校）

（五）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教育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研究制定高校分类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评价机制，推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双高”建设。鼓励民办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支持优质民办高校创建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专业。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向“双高”建设高校动态倾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普通高校）

（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将全部办学行为纳入制度化、

规范化轨道。落实高校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完善教授治学机制。健全社会参与学校治理体制机制，发挥好理事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完善校院两级治理，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普通高校）

（七）强化大学文化建设，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深入研究、大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我省优秀地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高校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设好高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普通高校）

（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办学水平。鼓励高校与域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知名企业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大来我省高校留学规模，打造“留学吉林”品牌。鼓励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落实振兴吉林急需人才海外培养项目。支持高校引进国际公认、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学者到我省任教或开展科研合作。鼓励高校参与“一

带一路”战略项目、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支持高校和国外院校合作建设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发挥高校在推动地方国际合作交流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外办、各普通高校）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在完善分类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制定各类型“双高”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组织和指导高校开展申报工作。各高校依据自身发展定位、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和申报条件要求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经费筹集和使用等安排，按程序申报。

（二）论证遴选。对“双高”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遴选，聘请相关领域、行业、部门的知名专家和负责人进行论证评审。部分项目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专家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报省政府备案。

（三）动态管理。项目建设实行五年周期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年度绩效确定下一年度支持力度，对项目建设中期考核较差的单位停止支持。每个建设周期进行一次立项单位调整。对项目建设执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启动问责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动。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建立综合推动机制，吉林省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双高”建设工作，解决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

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全面实施。省教育厅负责日常推进工作,确保任务落实。项目高校要明确建设主体责任,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落实工作任务。(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普通高校)

(二) 强化引导激励。“十三五”期间,将“双高”建设纳入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统筹考虑,采用分类管理、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方式引导建设。统筹相关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等资金,完善经费核拨方式,强化目标激励,对“双高”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部属高校按省部共建协议给予支持,对省部共建的省属高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高校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扩大社会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各普通高校)

(三) 强化监督考评。制定“双高”建设考评办法,将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和

高校完成任务情况纳入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工作考评内容。省教育厅定期对“双高”建设进行督导检查,把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作为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定期公布督导检查和社会评价结果,将其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者实行问责。(牵头部门: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各普通高校)

(四) 强化制度保障。支持项目高校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职数;高级岗位已聘满但确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申请特设岗位方式引进,不受岗位总量、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鼓励项目高校吸引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优秀专家兼职。给予项目高校和学科专业带头人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在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建设、学科专业建设、重点项目遴选等方面,向项目高校倾斜。(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普通高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1日

吉林省促进就业“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创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就业形势综合监测机制，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为实现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供需发力。加快培育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不断开发就业岗位，营造充分就业环境。强化需求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通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扩大就业规模与提升就业质量有机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经济发展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破除限制劳动者就业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法治环境、社会环境和人文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省劳动者创新创业的活力，培育创新发展动力。

坚持夯实基础。坚持以人为本，健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加大提升劳动者素质投入，强化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构建公平开放的社会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发挥好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决定作用，把握好就业政策与宏观政策的衔接配套、管理与服务的共同推进，既要加快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维护劳动者提升自身素质、参与就业创业的平等权利，又要突出重点，做好就业托底工作，保证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提升技能、就业创业。

(三) 主要目标。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立足我省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确定“十三五”全省促进就业的主要目标。

1. 就业规模持续增长，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十三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

业 22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形势基本稳定。零就业家庭援助率保持 100%，全省 70% 以上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服务业从业人员、城镇就业人员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0% 以上，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

2.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改善、更新现有服务设施，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县乡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覆盖率达

到 90% 以上，总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劳动者创业通道更加通畅，全社会创业积极性显著提高，创业带动创新、促进就业增收能力持续增强。

3. 劳动者素质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创业就业能力明显增强。到“十三五”期末，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8 年；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40 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 60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竞争能力逐年提高，更加符合吉林振兴发展需求。

吉林省“十三五”时期促进就业主要工作目标

指标	“十二五”期间完成	“十三五”目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9	10.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1	140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8	60
5 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277.8	2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4.5% 以内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比率（%）	—	70

二、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将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相衔接，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体系。

（一）积极拓展新的就业空间。

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瞄准国内外前沿科技，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完善市场机制，推动新

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形成生物、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 4 个千亿元规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遥感卫星、通用航空装备、聚乳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成为新增长点，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加快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金融支撑为一体的产业发展平台和载体。建设和完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

心（工程实验室）300家，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0家，省级科技创新中心140家，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达到60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00家；培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的重点骨干企业100户。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健全就业、劳动保障等相关制度，支持开发就业新模式，拓展就业新领域。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劳动者参与共享经济创业就业，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工业和建筑设计、服务外包、现代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健康养生、现代医疗、残疾康复、文化旅游、文体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落实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融资、公共服务、降本减负等方面限制性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做大民营经济规模总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百万固定资产、就业人数13人以上、人均年营业收入45万元以下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对年度就业人数增长5%以上和吸纳就业人员中高校毕业生占50%以上的企业申报扩大产能和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优先重点扶持。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扩大职业农民就业空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构建以粮为基础、农牧结合、粮牧特加并举、一二三产业融合式发展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新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为职业农

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到2020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在700亿斤以上水平，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建立健全“互联网+现代农业”的有效模式，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发展都市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渔业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培育发展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创建休闲农业示范县20个，建设美丽休闲乡村70个；家庭农场、合作社和省级龙头企业数量分别达到3万、6万和500家以上。

完善创新创造利益回报机制，激发经济升级和扩大就业内生动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报酬机制。探索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长效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热情。

（二）着力提升困难地区、行业和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抓住新一轮老工业基地振兴机遇，促进困难地区解决就业问题。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积极的财政、投资、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促进产业衰退地区发展接续产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发

挥吉林省比较优势，积极吸引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向吉林地区转移，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困难行业用工需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拉动就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在稳定原有就业的基础上，实现新增一批就业。推进去产能工作。推动困难行业和企业转型发展，

通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各项措施，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转型发展，稳定行业用工需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实施支柱产业振兴工程、优势产业发展工程、服务业提升工程，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增加就业岗位，扩大用工需求。注重劳动者技能培养，不断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增强就业能力。

专栏 1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就业行动

1. 组织实施振兴老工业基地人才就业专项行动。开展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加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2. 开展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在精准农业、跨境电商、智慧能源等领域，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打造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推进汽车电子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研究通过发展新产业转岗就业、易地安置转移等方式统筹安排富余人员。

3. 化解过剩产能职工稳岗就业行动。稳步推进全省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挖掘新的就业机会，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给予培训补贴，积极培育建设适应行业职工特点的创业创新平台。对去产能过程中的失业人员，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鼓励和支持职工“双创”，建立职工“双创”项目库，多渠道为职工服务。

4. 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促进就业行动。尽快落实将国有林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和生态移民试点，落实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相关支持政策，在保护好原生态和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前提下，打造林区产业发展新优势，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种养业、林下特色产业、医药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商贸服务业发展，调整优化林场布局，将全省 247 个国有林场调整为 96 个中心林场，建设一批特色宜居小镇，推动林区就业和再就业。

5. 推进就业扶贫行动。通过精准对接、劳务协作和政策扶持，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转移就业，促进已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稳定就业。鼓励和支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贫困人口和新毕业的“两后生”（初、高中毕业后未就业的），通过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创业创新项目。

三、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创业环境，培育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营造满足初创企业发展需求的创业服务体系，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不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

（一）畅通创业创富通道。

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创富的制度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收费管理制度、商事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通过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劳动者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加快实施信息惠民、智慧城市等民生工程，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创造更多创业机会。完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平台，逐步在行政管理、社会公共

服务、市场交易、社会信息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广使用。建立政府与企业家帮扶解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企业（项目）落地跟踪服务，解决企业后顾之忧。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加大创业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政府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补助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的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

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场地支持、设施提供、房租减免、住房优惠等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创业成本。

专栏 2 创业带动就业重点计划

1. 引领大众创新创业计划。培养各类创新主体，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开拓创业和各类劳动者创新创业；允许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有专长、有经验的人员，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辞职自主创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按相关规定可视同缴费年限与辞职创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利用自己的科技成果入股或创办科技企业；鼓励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结合专业特长、市场需求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创新创业；鼓励城镇失业人员、失地农民、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兴业创业；大力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实现由“就业型”向“创业型”、“打工仔”向“企业家”、“候鸟型”向“长住型”转变。

2. 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根据吉林省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各类专利项目、专利产品目录，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农业、健康养老、家庭服务业等领域，开发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免费公开发布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创新创业产业项目指导目录》。建立创新创业项目推介机制，搭建平台，促进投资与项目以及创意对接，促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

3. 创新创业型城市创建计划。各市县全面参与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完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宣传”五大体系建设，实现“创业活动率、创业存活率、创业对就业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率”等创业指标不断提升，使区域创业氛围更加浓郁，创业环境更加优化。

调动劳动者创业创富积极性。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及科技成果处置、使用、转化等有关政策。鼓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对职务发明成果发明人给予股权和分红激励。支持域外人才来我省创业。鼓励域外院士、“千人计划”专家、知名企业家等高端人才，特别是吉林籍高端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省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支持计划，重点支持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

台，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在我省创业。加快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留学人员创业园，鼓励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我省创办高科技企业，在落实资金、场地、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依托现有园区建设一批农民返乡创业基地；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扶持有技能、资

金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头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培训一批农民创业辅导员，建立专兼职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与创业农民

结对帮扶制度，鼓励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业农民与企业、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专栏 3 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 实施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创造条件首先在省属科研院所重点引进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立足省情，打造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为领办创办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科技产业快速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

2. 实施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开展创业活动。支持人选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人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选等。

3. 实施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支持计划。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紧盯世界科技前沿，支持在产业的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成绩显著的，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在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技术跨越上或技术创新创业有突出成就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推动我省主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加速全省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解决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技术、工艺操作难题或共性技术。每年遴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 20 个左右。

4. 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面向石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行业和领域，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领域，建立吉林省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年度发布制度。

5.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启动支持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拥有先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理念、重点产业和领域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资格证的华裔专家。鼓励以知识产权等入股创办企业。简化学历认证等手续，依法为重点引进人才和高层次留学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专栏 4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计划

1.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对 1 万名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经创业的返乡人员进行创业培训，其中培训贫困人员 2000 人，到 2020 年，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要达到农民工总数的 5% 以上。

2.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示范县建设。每年认定 5 个以上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示范县，并从中择优推荐列入国家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范围。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省一半以上县（市）达到示范县标准。

3.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等各类基地（园区）200 个以上，每个县（市）至少创建一个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

4. 培育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带头人。通过实施专项培训、提供精准信息等措施，到 2020 年，培育返乡创业带头人 1 万人，力争每个村至少培育 1 名返乡创业带头人。

（二）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强化创业服务，提高创业效率。加强

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搭建帮扶创业信息平台，增强信息透明

度,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等各种形式的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每年至少培育20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平均孵化规模达25户以上;每年新建5个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力争每年新增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建设青年创业园区,每个市(州)至少建立1个青年创业园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的共享机制。鼓励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专业化创业创新平台,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德工业园、中俄科技园、中韩产业园等园区,加快建设长春北湖科技园和吉林青年创业园,推广辽源东北袜业园“平台+服务”的发展模式,推动实现“零成本投资创业”。搭建风险投资与创业创新成果对接平台,推进科技成果熟化转化。推动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加

快创业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流动。以企业为主体,加快产业链整合,构建区域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围绕传统新兴特色产业组建各类产业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建立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联盟。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组建高素质辅导师资队伍。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业创新教育培训体系。

建立创业传导扩散机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创新—经济和就业增长点”传导通道,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技术转移和服务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实现创业创新资源的共享与合作。实施“互联网+创新创业”,积极培育创客空间、省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等新型孵化器,打造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企业与个人协同创新。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各级创业创新服务专家库和服务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行动,对创业创新服务专家按规定开展创业创新指导服务行动给予一定的服务补贴。支持“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的创业模式,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效应。

专栏5 创业培训计划

1. 健全培训制度。建立培训对象甄选制度,完善创业意愿识别和能力短板诊断机制。建立健全培训绩效考评制度,对创业培训工作成效实施第三方评估。
2. 创新培训模式。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不同阶段创业活动的创业培训项目。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试点推广“慕课”等“互联网+”创业培训新模式,发挥网络、电视、手机微媒等传媒作用,开展在线培训教育、远程培训教育,提供开放、灵活、方便的创业创新教育资源。研究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3. 拓展培训方式。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竞赛、技能竞赛、创业实训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创业培训政策支持范围。
4. 加强课程开发。以创业活动不同阶段、不同业态的知识技能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层次、模

块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组织开发新领域、新业态的创业培训课程并实施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吸纳社会专业人士加入创业培训专家队伍。

5. 规范机构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投入创业培训。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加快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剩余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兜住民生底线。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鼓励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各类企业开发见习岗位，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达到一定服务期限的，

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探索购买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搭建高校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对高校承办行业或区域大型招聘会的扶持力度，促进校企、校地、校产合作。加强省内各级人才市场联动，集中、密集举办各类招聘会，利用网站、移动互联等多种途径发布招聘信息。依托大型展会、博览会等，举办大型人才交流公益活动，实现人才流与商品流、信息流和技术流的有机结合。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加强求职指导和跟踪服务。实施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计划，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和全程就业服务。

专栏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计划

1. 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技工院校）设立就业创业基金。建立健全大学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推进创业俱乐部和创业园建设，强化创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对接、产品展示等一站式服务。依托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创新平台打造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利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协会、商会资源为大学生提供零成本实习见习。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鼓励在校大学生创业，高校要实行弹性学制，放宽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

2. 实施高层次高校毕业生集聚行动计划。围绕重点园区、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人才引进“985”“211”高校行活动，以满足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3. 实施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四送”（送政策、送培训、送人才、送服务）为主题的援企稳岗活动，落实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组织开

展岗前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4. 实施高校毕业生岗位开发拓展计划。组团参加省内外高校校园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区域性招聘会、政府大型人才交流大会等。继续组织实施“一村一品一名大学生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免费师范生”等基层就业项目，大力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

5. 实施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针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培训，并将少数民族大学生、残疾大学生的就业能力提升纳入其中，通过培训最大限度地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6.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强化毕业生就业公益性服务功能，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深入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困难家庭毕业生托底就业，确保困难家庭毕业生充分就业。

7.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强基计划。建立“千企百校”毕业生信息交流系统，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门窗口，在吉林省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站，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就业制度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清理废止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把就业政策、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延伸到村，逐步形成“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在农民工相对集中居住的社区和大批量使用农民工的企业所在地，依托市（州）、县（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立农民工市民化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转移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基础信息台账，及时为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培训信息、政策咨询和个人维权等便捷服务。

畅通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健全县域企业用工对接机制，畅通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渠道。推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依托县（市）工业集中区、小城镇建设以及乡镇企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搜集和用工对接，通过企业推动、农民合作组织带动、市场营销促动、

家庭农场驱动和农业园区拉动等形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发挥驻外劳务机构职能，强化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对接，稳定输出规模。打造“吉林保安”和“岭城技工”等劳务品牌，提升输出质量。加强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大农村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全部“劳动者三年技能提升计划”，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政策。

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加强劳务协作，积极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中的劳动力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依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帮扶对象，建立台账，制订计划，实施“春潮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开展助学贷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等业务，支持贫困人口通过发展生产实现就业创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专栏7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1. 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对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在同行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和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影响力的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者为年龄在18岁—45岁之间的退伍军人、返乡创业大学生等，采取吸引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方法，在全省形成一支创业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带动作用广的新生代农场主队伍。按照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的方式，对培育对象开展分产业、分类型全过程的技能培训。

2.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种植、养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实行集中培训、考察实践、现代媒体教学自学等多种培训形式，并进行考试考核；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发放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建立档案。

3.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由市、县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认定的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包括长期稳定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劳动作业的农村劳动力；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土地仲裁调解员、测土配方施肥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三）统筹其他群体就业。

高度重视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落实企业转岗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等政策。督促企业通过转型转产、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培训转岗、内部退养等途径，最大限度地企业内部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及时为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一对一”就业援助方案，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实行不挑不拣即时就业承诺服务。

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办法，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援助。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保证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

难家庭的援助力度，按照“社区即时援助、街镇强化援助、市县托底援助”的办法，确保每个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做好特定群体就业工作。完善促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建设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相关政策扶持。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和社会保险补贴。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制定招录计划。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支持性就业。对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员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统筹做好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五、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能力

坚持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秩序，健全体系，加强监管，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增强人力资源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政策体系,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探索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通过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积极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二)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推进以制度、标准和队伍为重点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就业信息发布、创业一站式服务、就业援助、大型公益专项活动等就业创业服务制度。结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需求,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创建星级充分

就业社区和高质量就业示范行政村。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指导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队伍专业化水平。优化人员结构,采取有效措施,充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提高专职人员的比例。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城乡劳动力资源基础数据库,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劳动力、就业信息等资源共享,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到2020年,全面建成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充分运用网站、移动应用、自助终端、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体系。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引导就业服务发展。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优秀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建立国家级中国长春人力资源产业园,扶持有条件的市(州)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培育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5家、全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15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品牌10个。

专栏8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互联网技术融合,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指导扶持有条件的市(州)建立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发挥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3. 人力资源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六、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

坚持人才优先，以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能力、提高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为重点，加快培育更高技能水平、更好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更强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劳动者队伍，为吉林省推动创业就业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一）提高人才教育培养水平。

加快教育结构调整。加快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通过撤销、兼并、划转、托管等方式，到2020年全省中职学校整合至150所左右。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需求，围绕我省支柱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与产业衔接配套的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品牌（特色）专业。深入开展职业院校课程教学改革，推动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启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改革，制定出台《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二级学院和专业（群）。促进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探索构建高校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实现人才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使高校的教育资源配置与市场直接对接。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综合评价试点。

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实行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制度。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大力培养支撑吉林制造、吉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深化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改革，

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效对接，强化实践教学、职业指导和就业指导教育。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制定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有利于校企人员双向交流的人事管理政策，落实学生实习政策。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推动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共建共享的实训基地。

构建终身教育学习长效机制。发挥多种继续教育资源作用，建立终身学习教育制度。提供更多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发挥高校继续教育数字化资源开放和在线教育联盟作用，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多次选择、多种路径的终身学习机会。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进一步开放办学，支持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支持社会成员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制度，鼓励社会各类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推进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当地高等院校、职业学院、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或大型企业公司，创建省级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科学设置评估考核指标，加快构建全程化、模块化、多元化的终身学习成果评价体系，增强终身学习质量保障能力，提高社会成员终身学习积极性。

（二）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适应劳动者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

机制，逐步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完善职业培训模式。逐步推行职业培训包模式，对职业标准、课程、教材、师资等标准“集中打包”，形成规范、标准、科学的技能培训模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依托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围绕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失业人员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

建立劳动者技能提升激励机制。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推行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建设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的作用。建立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机制，面向一线技工评选“吉林技能大奖”和“吉林省技术能手”，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技能人才与同等学历、职称人员享受平等待遇政策，落实招聘录用、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薪酬、学习进修、休假体检等待遇，全面加强技能人才激励工作。

提升公共实训能力。在全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将职业教育培训、技能鉴定评价、技术攻

关研发、技能竞赛选拔、职业标准开发等功能集于一体，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式、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到2020年，每个地区至少建成一所以中、高技能实训为主，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具有示范性的公共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各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到2020年，通过政策引导、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优质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20个覆盖专业大类的升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

增强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组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新生代农民工等重大专项培训计划。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快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教育培训。

（三）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弘扬良好职业行为习惯，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观，引导劳动者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加强职业文化建设，引导职工提高职业道德意识、陶冶职业道德情操、实践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干一行、爱一行”的职业理念，自觉履行劳动义务，依法理

性维护自身权益。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素质。注重管理观念创新，推动培训方式创新。选择团队稳定、设施齐备、管理规范、师资队伍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等院校，建立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培训基地。在吉林大学设立主课堂，依托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各市（州）、县（市、区）设立分课堂，建设覆盖全省企业的管理创新云端课堂，为高质高效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服务。

培育工匠精神。充分发挥院校、企业、工会等各方积极性，将培育工匠精神融入到教育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等各领域各环节，大力培养劳动者精益求精的职业素养。开展“吉林工匠”选树活动，以提高职工创新能力和技能素质为重点，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精益求精，注重细节，严谨专注，精致专一”的工匠精神为引领，培育选树一批具备精益求精、严谨细致、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职业精神，拥有攻坚克难、创新超越优秀品质的“吉林工匠”。通过改革薪酬制度、完善分配政策，彰显劳动价值，提升职工的岗位责任感、职业荣誉感、企业归属感和历史使命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工匠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劳动者培育工匠精神的自主性。

七、构建更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系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强化各类政策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资本的带动作用，完善创业就业的服务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制度，加快落实规划重点任务。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促就业稳就业作为宏观经济

政策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货币、产业、投资、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培训、社保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继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对去过剩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的重点困难地区加大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使用范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把贫困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等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到个人独资企业。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普惠性、公平性和有效性，让更多的吉林人留在本地就业创业，吸引更多的外地人来吉林就业创业。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利用现有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创新，重点支持初创期、种子期、发展期的科技型企业。加大对创业创新载体支持力度，对于社会创建各类新型孵化器，按照

孵化的项目数量和产生的社会效益，研究给予适当支持。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加大促进就业相关资金筹集力度，建立就业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新增财力优先安排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要根据资金需求，从失业保险金中提取用于促进就业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社会各界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捐助和资助。强化就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问责。探索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大省级创业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用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初创企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补助、创业培训及创业能力提升补助、创业活动补助。强化支持创业的金融服务，推动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吸收私募基金等方式融资。打通并完善中小微企业市场融资渠道，尤其是上市融资渠道，保护早期风险投资者的投资意愿。鼓励银行开展针对创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优化管理方式，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

（三）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服务供给多元化、服务全程信息化，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

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建立各级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创业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信息、资源联通共享。加强“金保工程”建设，加快社会保险信息互联互通进程，提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能力。完善用工管理和登记备案制度，加强新录用人员的跟踪服务。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的“六个到位”。建立就业辅导员制度，为每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至少配备1名就业辅导员，实现“点对点、面对面”就业服务指导。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分类指导，依法扩大企业覆盖范围。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建立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和仲裁特别程序。

（五）构建就业形势综合监测制度。加强就业统计工作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常规就业报表制度，保证就业统计工作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构建由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以及决策系统组成的指标体系，在相关统计数据规范的约束下，实现全省统一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在全

省建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构建数据比对制度以及考核评定制度，确保就业信息数据准确、客观。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开展就业统计培训、职业信息分析师培训和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应用、业务经办和就业统计分析能力，建立起一支稳定、专业的就业统计队伍。

八、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配套措施，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和单位，明确目标、责任、时限、进度，确保规划落实。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

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注重衔接，协调推进。要整合资源优势，加强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的协调，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作用，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和稳定就业的积极性，共同推动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 加强检查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检查、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把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加强检查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促进就业年度计划、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目标任务的衔接工作，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1	瞄准国内外前沿科技，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完善市场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达到10000亿元，形成生物、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4个千亿元规模产业，数字创意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遥感卫星、通用航空装备、聚乳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成为新增长点，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持续释放吸纳就业潜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和完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00家，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0家，省级科技创新中心140家，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达到60个，省级众创空间100家；培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的重点骨干企业100户。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3	推进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健全就业、劳动保障等相关制度，支持开发就业新模式，拓展就业新领域。不断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劳动者参与共享经济创业就业，促进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4	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工业和建筑设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现代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健康养生、现代医疗、残疾康复、旅游休闲、文体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	推进落实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融资、公共服务、降本减负等方面限制性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做大民营经济规模总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6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构建以粮为基础、农牧结合、粮牧特加并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新模式，增强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为职业农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畜牧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互联网+现代农业”的有效模式，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快发展都市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渔业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培育发展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构建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畜牧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报酬机制。探索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长效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热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积极的财政、投资、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促进产业衰退地区发展接续产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发挥吉林省的比较优势，积极吸引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吉林地区转移，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0	推进行业去产能工作。推动困难行业和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各项措施，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转型发展，稳定行业用工需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实施支柱产业振兴工程、优势产业发展工程、服务业提升工程，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增加就业岗位，扩大用工需求。注重劳动者技能培养，不断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增强就业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促进就业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1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创业带动就业重点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14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及科技成果处置、使用、转化等有关政策。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建立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对职务发明成果发明人给予股权和分红激励。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域外人才来我省创业。加快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留学人员创业园，鼓励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我省创办高科技企业，在落实资金、场地、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支持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专栏 3
17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18	加强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搭建帮扶创业信息平台，增强信息透明度，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十三五”期间，每年至少培育 20 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平均孵化规模达 25 户以上；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力争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1 万个以上。建设青年创业园区，每个市（州）至少建立 1 个青年创业园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的共享机制。鼓励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专业化创业创新平台，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德工业园、中俄科技园、中韩产业园等园区，加快建设长春北湖科技园和吉林青年创业园，推广辽源东北袜业园“平台+服务”的发展模式，推动实现“零成本投资创业”。搭建风险投资与创业创新成果对接平台，推进科技成果熟化转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加快创业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流动。以企业为主体，加快产业链整合，构建区域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围绕传统新兴特色产业组建各类产业创业创新发展联盟；建立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联盟。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组建高素质辅导师资队伍。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业创新教育培训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新兴产业“双创”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各级创业创新服务专家库和服务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行动，对创业创新服务专家按规定开展创业创新指导服务行动的，给予一定服务补贴。支持“自组织、自激励、自就业”的创业模式，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效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2	建立“创业—创新—经济和就业增长点”传导通道，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建立技术转移和服务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实现创业创新资源的共享与合作。实施“互联网+”创新创业，积极培育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器，打造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企业与个人协同创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23	创业培训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24	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探索购买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计划。搭建高校与用人单位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对高校承办行业或区域大型招聘会的扶持力度，促进校企、校地、校产合作。加强省内各级人才市场联动，集中密集举办各类招聘会，利用网站、移动互联等多种途径发布招聘信息。依托大型展会、博览会等，举办大型人才交流公益活动，实现人才流与商品流、信息流和技术流的有机结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28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就业制度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逐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把就业政策、服务平台、信息网络延伸到村，逐步形成“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引导农民工有序转移就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省农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30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的原则，加强劳务协作，积极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中的劳动力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就业援助办法，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和分类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一对一”就业援助方案，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实行不挑不拣即时就业承诺服务。加大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的援助力度，按照“社区即时援助、街镇强化援助、市县托底援助”的办法，确保每个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落实企业转岗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等政策。督促企业通过转型转产、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培训转岗、内部退养等途径，最大限度地地在企业内部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及时为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3	加快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34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专栏 8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35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需求，围绕我省支柱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与产业衔接配套的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品牌（特色）专业。深入开展职业院校课程教学改革，推动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纳入专业教育、文化素质教育以及就业指导教育。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大力培养支撑吉林制造、吉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深化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改革，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效对接，强化实践教学、职业指导和就业指导教育。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37	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制定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有利于校企人员双向交流的人事管理政策，落实学生实习政策。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推动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共建共享的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38	在全省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将职业教育培训、技能鉴定评价、技术攻关研发、技能竞赛、职业标准开发等功能集于一体，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到2020年，每个地区至少建成一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具有示范性的公共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开展“吉林工匠”选树活动，以提高职工创新能力和技能素质为重点，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精益求精，注重细节，严谨专注，精致专一”的工匠精神为引领，培育选树一批具备精益求精、严谨细致、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职业精神，拥有攻坚克难、创新超越优秀品质的“吉林工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0	通过改革薪酬制度、完善分配政策，彰显劳动价值，提升职工的岗位责任感、职业荣誉感、企业归属感和历史使命感，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工匠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劳动者培育工匠精神的自主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1	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弘扬良好职业行为习惯，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观，引导劳动者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加强职业文化建设，引导职工提高职业道德意识、陶冶职业道德情操、实践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干一行、爱一行”的职业理念，自觉履行劳动义务，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促就业稳就业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货币、产业、投资、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培训、社保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大省级创业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用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初创企业补贴、创业平台建设补贴、创业培训及创业能力提升补助、创业活动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服务供给多元化、服务全程信息化，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建立各级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创业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信息、资源联通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负责单位	备注
45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建立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和仲裁特别程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6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创新；加大对创业创新载体支持力度，对于社会创建各类新型孵化器，按照孵化的项目数量和产生的社会效益，研究给予适当支持。建立就业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新增财力优先安排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加大省级创业专项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吸收私募基金等方式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加强就业统计工作的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常规就业报表制度，保证就业统计工作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构建由就业信息监测系统、数据采集以及决策系统组成的指标体系，在相关统计数据规范的约束下，实现全省统一的就业数据管理系统。	省统计局牵头负责	
48	建立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对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企业用工、失业动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城镇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按季度实施动态监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掌握各类人员就业失业状况，准确把握就业走势，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

吉林省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 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既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也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的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明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内医疗资源结构与布局、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政策引导。分别以城市和县域为重点，根据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双向选择、持续发展等

要求，兼顾既往形成的合作关系，统筹安排组建多层次医联体。

坚持公益方向。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不变，利用上级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

坚持创新机制。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优化资源结构布局，结合医保、新农合以按病种付费为主，多元付费体系的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联体内初步形成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转诊机制。

坚持协同发展。鼓励医联体内统一管理模式，发挥集约优势，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

坚持群众受益。坚持以患者为中心，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疾病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实现多层次医联体全覆盖。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全省各市（州）都要建立多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县域内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全部参加医联体。2017年全省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

2020年,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机制,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基层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

(一)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联体。

根据我省医疗机构分布、规模、能力和特点,充分发挥国家委属委管、省属医疗机构的资源优势,由政府主导组建分区域、分层次、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全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根据意愿参与医联体建设。

1. 组建省级五大医联体。以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第二医院、中日联谊医院和吉林省人民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5家综合医院作为上级医院,与9个市(州)中心医院和43个县级医院建立省级五大综合医联体。具体对应关系,仍按《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卫医发〔2016〕57号)执行。

2. 组建市级医联体。在市级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与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等机构组建若干个城市医联体,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城市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

3. 组建县级医联体。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建立若干个县级医联体(医疗共同体)。重点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

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

4. 组建专科医联体。省级肿瘤、结核、精神、传染、儿童、口腔、妇幼等专科医院与下级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的专科建立专科医联体(专科联盟)。充分发挥专科医院特色优势,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专科疾病的预防、救治能力。

5. 组建远程医疗协作网。由政府主导,统筹建立省级远程医疗会诊平台,2017年横向贯通省级五大医联体,纵向链接43家县级医院,同步延伸到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陆路)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形成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2020年实现全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远程终端延伸至村卫生室,医疗机构要将终端延伸至各临床科室。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通过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二) 制定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

1. 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由牵头医院负责人任委员会(理事会)主任(理事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副理事长),办公室设在牵头医院。负责医联体发展规划、资源统筹调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共同推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2. 制定医联体章程。医联体成员单

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医联体不同组织模式，制定相应的医联体章程，明确医联体组织性质、宗旨、任务、机构成员、管理体系、职责范围、权利义务、管理制度等。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统筹服务、协同管理的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医联体内部收入分配和绩效考核等制度，逐步形成管理一体化、质量一体化、服务一体化、利益一体化的紧密型合作模式，实现高效运转的联动体系。

（三）明确上下级医院的工作任务。

1. 上级医院工作任务。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派1名懂管理、善协调的管理人员或专家到下级医院驻守，派驻人员要兼任下级医院的名誉副院长，全权负责上级医院与下级医院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协调，并参与下级医院的管理。上级医院要根据下级医院的需求，每星期六、星期日至少派出3—4名专家，对医联体内的所有下级医院提供出门诊、做手术、查病房、带教学、帮管理等医疗服务；免费接收医联体内下级医院骨干医师的培训学习，为其配备带教老师，对其进行专科方向的规范化培训。

2. 下级医院工作任务。医联体内下级医院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与上级医院及派驻人员的协调，开展各种基础数据的收集、统计与分析，并做好与上级医院专家团队的衔接。要根据实际需求，向上级医院提供客观、准确的需求计划、需求项目和专家范围，提供需要重点建设的临床或辅助科室需求。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内上级医院的宣传，事先向本区域内群众公布上级医院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布星期六、星期日上午医院专家出诊信息，协助做好患者的组织工作，对于需要手术的患者，提前做好术前准备。

（四）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医联体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积极性，落实功能定位。

1. 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

2. 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4. 村卫生室。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五）建立科学合理双向转诊机制。

1. 科学制定诊疗病种参考目录。各地要根据医疗机构实际能力和前三年发生的诊疗病种情况，在《吉林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6〕55号）确定的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参考目录基础上进行增减，确定医联体内不同层级医疗机构诊疗病种目录及上转、下转病种目录。

2. 建立畅通的上下转诊渠道。在符合医保、新农合异地就医管理及分级诊疗有关政策要求前提下，医联体之间建立便捷、合理、绿色、畅通的双向转诊机制，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的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同时要畅通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的向下转诊渠道，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向下转诊病种，明确转诊标

准、转诊流程、治疗方案。

3. 鼓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开展后续治疗的患者取消当次基层住院起付线。对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率相对较高的医疗机构,当费用超支时,医保和新农合在总额控制基础上,可适当加大弹性结算力度,以鼓励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鼓励医联体内建立针对双向转诊患者的利益分配机制,真正形成紧密、双赢的利益责任共同体。

2017年,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

(六) 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17年,要将所有贫困人口纳入签约服务范围。探索实行“1+1+1”签约服务,即选择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家区级医院、一家市级医院(或省级医院)进行签约,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首诊。上级医院应确定专人与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口联系,并通过预留20%以上的号源、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对经基层医生转诊的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探索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患者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双向转诊患者就医需求,通过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建立有利于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药物政策体系,健全

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机制,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

(七) 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

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医联体内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积极探索开展医联体内分工合作的日间手术模式,三级医院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为患者提供日间手术服务,将患者转至县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术后恢复,并建立术后患者随访制度,指导下级医院做好患者术后康复。

(八) 促进优质人力资源有序下沉。

鼓励在医疗机构保持行政隶属关系、财政投入渠道和人员身份不变的前提下,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者合作、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并合理设定派驻人员工作时间,保证工作效果。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及退休临床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担任家庭医生。

(九)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省级五大医联体辐射县级医院和县级医院辐射基层医疗机构的牵头引领作用,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派出医务人员,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上级医院要帮助下级医院建立针对当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县域外转诊

率前5位的病种)的临床二级诊疗科目,实现近三年县域外转诊率排名前5位的病种转诊率明显下降,每年至少要有1个病种退出前5位转诊率之列。

(十) 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联互通。

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医联体可以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签约服务、远程医疗等服务。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方便患者看病就医,提高医学科研技术水平。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探索实行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保证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十一) 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建共享。

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

(十二) 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

争取中央基建投资支持,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病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更好在基层发挥作用。各地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

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十三) 完善医保、新农合差异化支付政策。

发挥医保、新农合基金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合理拉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间报销水平差距,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

(十四) 完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

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鼓励探索医联内统筹薪酬分配,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的医院、专科、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予以绩效奖励,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十五) 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强化对医联体的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医联体绩效考核制度,将医联体成员履行医联体章程,功能定位职责、分工协作情况,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基层医疗能力提升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岗位竞聘、评优的重要

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将医联体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总体安排。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紧制定适合本地区医联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及时间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在2017年7月底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所有县域都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管,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科技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申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建设,促进医联体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薪酬和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 注重监督考核。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牵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医联体制度建设指导考评,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医联体建设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政府要开展相关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吉林特色文化，有效利用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助推文化强省建设和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藏有各种形式文化资源的文化文物单位为实施对象和范围，以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文化强省建设为引领，创新体制机制，融合多方力量，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全省文化文物资源合理利用、创造性转化和可持续发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发挥文化资源在推动经济发展、满足消费需求和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作用。

通过在全省文化文物单位中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各试点单位基本形成完善的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增强。到2020年，力争在全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领域培育一批市场主体，集聚一批专业人才，打造一批文化品牌，建成富含吉林文化特色、形式多样、布局合理、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

开发体系和营销体系。提升吉林文化软实力，满足广大群众多种文化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挖掘整理并合理利用全省文化资源。加强对全省文化文物资源的系统梳理、科学分析和专业提炼，用好用活文物普查、古籍图书、艺术品普查成果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种资源，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建设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和创意资源数据库，整合一批具有开发潜力的文物、典籍、标本、工艺等文化资源，并依托可移动文物数据共享平台、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发布，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提供资源信息保障。依托版权保护机构和版权交易平台，对接文化文物资源知识产权专业保护、鉴定评估和许可授权服务，促进文化文物资源的社会共享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努力做好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吉林省博物院、伪满皇宫博物院、吉林省图书馆等3个国家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的各项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试点单位突出公益导向，结合理事会、基金会制度建设，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经营管理。允许试点单位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探索。鼓励试点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跨界融合，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商务

营销渠道，实现文化文物资源开放共享。鼓励试点单位采取联合或自主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平面媒体、社会组织等渠道，开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方案征集、创意设计比赛，推动设计作品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式，积极制作和引进特色展览，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满足群众多元精神文化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进市县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

(三) 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有效利用吉林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着力丰富文化创意产品结构，做强文物、图书、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等传统品类，注重与展览、演艺、影视、旅游、教育相结合，彰显地域和民族特色。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的、适应现代生活消费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全省各级各类文化文物单位特别是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要结合自身特色，依托地区珍贵文化资源、特色品牌形象、文物陈列展览和创意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文物资源的弘扬传播与合理利用。结合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工作，开发符合青少年群体特点和教育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开发兼具关东文化内涵、科技含量高、实用价值高的数字创意产品。组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优先申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项目。倡导利用新材料技术、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工艺设计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丰富内涵，完善品质，不断提升我省文化创意产品水平，培

育并着力打造吉林文化品牌，加强文化品牌的保护、管理、宣传和推广。

(四) 健全和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建立利用省内外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长效机制，积极组织我省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和知名展会。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文化创意产品集中展销点，重点布局在旅游景点、重点商圈、交通枢纽、大型文化设施等区域。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可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多点布局专卖店或代销点。结合陈列展览、主题活动、馆际交流，配合流动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开展相关产品推广营销。用好“互联网+”营销手段，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发展电子商务和体验式营销。

三、保障措施和支持政策

(一) 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化（文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协同配合，会同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审计、旅游、科技、税务、新闻出版广电、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和发展规划，在企业设立、资金投入、人员调配、物价核准、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及营销平台搭建等方面为我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营造良好环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扶持、产权保护和统计监测等工作。有关部门、各试点单位及其他文化文物单位要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规范引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论证，确保质量，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资产管理意识，制定严格规程，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

他国有资产流失。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依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 落实好国家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各项政策。

1. 在坚持正确文化导向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依托自身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允许开展试点的文化文物单位自主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或与社会力量合资合作设立企业；允许开展试点的文化文物单位授权其他企业开发经营，采取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营销。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培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要将文化创意产品试点开发项目纳入省或市县有关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3. 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取得的收益，按照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对试点单位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扶持，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鼓励引导试点单位以众筹、众扶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利用自身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三) 有效实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激励政策。指导试点单位健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在全省文

化文物单位定级评估和免费开放绩效考核中突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重要性和指标权重，引导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方面取得的相关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按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绩效奖励等。开展试点的文化文物单位有关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完善引导扶持激励机制。探索将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并可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探索构建不同经营模式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在相关权利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多赢互利机制。

(四) 强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运营人才培养。加强全省文化创意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人才培养列入重点培训项目，着重培养高端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积极参与相关专业院校人才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建设兼具文化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专业人才，进一步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日前，省政府印发《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以下简称“双高”）是国家和我省提出的重大战略举措。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2017年1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对“双一流”建设工作做出进一步部署。《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强调“集聚优势资源，加快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吉林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对“双高”建设做出全面规划，并明确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省教育厅于2016年初启动《方案》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紧紧围绕我省实际，依据有关政策，研究确定了《方案》的总体思路和框架，认真梳理任务措施，形成草稿。《方案》制定过程中集中征求政府有关部门、高校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召开

座谈会、研讨会21次，最终形成送审稿，报省政府批准正式发布。

二、《方案》制定的基本思路

《方案》制定以国家相关政策和教育部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高校实际，既注重方案的前瞻性和引领性，也注重政策的衔接性和现实的可操作性。在《方案》制定上坚持以一流建设为引领、以分类管理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绩效导向为手段的基本思路。

坚持以一流建设为引领，就是以国家“双一流”战略为指导，统筹推进全省高校改革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落实国家战略要求，推进省内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双一流”行列，同时大力实施我省“双高”建设计划，着力建设一批本省“双高”，形成国家“双一流”方阵、省“双高”方阵和全省各类高校竞相发展的格局。

坚持以分类管理为基础，就是以建立分类管理体系为突破，全面激发各类高校自主发展活力。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是推进“双一流”和“双高”建设的制度基础，也是实现高等教育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通过建立分类管理体系引导各类高校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在各自领域内追求卓越、形成品牌、争创一流。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就是要着力破解阻碍高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激发

每所高校的办学活力。通过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实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不断增强高校争创“双高”的内生动力。

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全面振兴和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紧密对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迫切需求,大力培养创新型领军人才,大力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大力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以绩效导向为手段,就是以绩效为评价导向,不断提高资源的产出效益。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对项目建设绩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对项目建设考核较差单位停止支持;对项目建设执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启动问责机制。通过建立高校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打破身份固化,形成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

三、推进“双高”建设的主要目标

《方案》提出的未来一段时间内我省“双高”建设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四个基本方面:一是建成一批“双一流”和“双高”大学;二是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三是各高校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四是高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全面增强。

围绕总目标,“双高”建设将分三步走:第一步到2020年,高水平建设150个优势特色学科、50个新兴交叉学科和200个高水平专业(群),其中50个左右学科进入国

际权威机构排名前列或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评估的前20%,20个左右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吉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取得显著成效,若干省属高校进入国内同类高水平大学行列。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实现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第二步到2030年,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更多高校、学科专业进入高水平行列,建成一大批创新型高校,为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换提供有力支撑。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形成全省高校竞相发展、整体发展、持续发展的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三步走”规划,体现了阶段性与整体性的统一,重点性与全面性的统一,跨越性与可持续性的统一。

四、推进“双高”建设的主要项目

建设项目是实施“双高”计划的重要抓手。《方案》确定了“双高”建设三类项目:“双一流”建设项目、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

“双一流”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支持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建成一批具有竞争世界一流潜力的学科。

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支持4所左右学科建设基础好、综合办学水平高的高校进入全国同类高校前列;重点支持8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在高校转型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8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技能型大学力争进入国家高水平、国际化职业院校建设行列。

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建设150个优势特色学科,推进50

个左右学科进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学科排名前20%，重点建设100个左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学科；建设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平台)，重点支持50个左右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200个本科专业、50个高职高专专业(群)。

五、推进“双高”建设的重点任务

《方案》提出推进“双高”建设的八项重点任务。

一是围绕振兴发展需求，全面优化结构布局。主要任务包括：实施长吉图优质高等教育集成服务带建设，打造一批创新型高校。支持新迁建高校在长春新区建设新校区，培育一批服务地方的“落地型”高校。支持长春、吉林、辽源等地建设以高等教育为龙头的职教园区，形成一批与产业园区相融合的专业集群。在每个地区重点办好一所应用型高校或高职院校。

二是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实施“长白山域外高端人才”引进工程、“长白山本土创新人才”支持工程、“长白山青年后备人才”培育工程；支持项目高校和学科专业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优秀博士选聘计划，自主确定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科研奖励等政策；在省校两级开展优秀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一批团队达到国家级水平；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化发展长效机制。

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主要任务包括：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应用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和鼓励高校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课

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深化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改革；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实行校际间学分互认；落实高校学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四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落地转化。主要任务包括：支持高校对接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落户我省；积极参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争创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依托高校在长春建立“双创”示范基地，争取进入国家基地行列；鼓励高校采用多种方式建立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推进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扩大产学研引导基金规模，引导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五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激发高校办学活力。主要任务包括：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教育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研究制定高校分类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和评价机制；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基金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双高”建设；鼓励民办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支持优质民办高校创建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专业；推进高考综合改革。

六是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内部治理体系。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健全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落实高校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完善教授治

学机制；健全社会参与学校治理体制机制；保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完善校院两级治理，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

七是强化大学文化建设，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主要任务包括：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深入研究、大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我省优秀地域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建设好高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

八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办学水平。主要任务包括：鼓励高校与域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知名企业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扩大来我省高校留学规模；落实振兴吉林急需人才海外培养项目；支持高校引进国际公认、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学者到我省任教或开展科研合作；鼓励高校参与“一带一路”战略项目、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支持高校和国外院校合作建设孔子学院、孔子课堂。

《方案》最后还对“双高”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作出安排，并提出四方面的保障措施，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持和保证。

（本解读据省教育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0月23日 省政府任命，杨光为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列刘丰艳后）；孙万文为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吕艳玲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张毅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曲喜泉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苗晓青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越喜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李延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成洪为省农业委员会副巡视员；李长江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免去张毅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包维国的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曲喜泉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太航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杨光的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吉政

千任〔2017〕32号）

10月27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吴胜丰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吉政千任〔2017〕3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聘任李敏为省政府参事。（吉政千任〔2017〕34号）

10月29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相瑛为省民政厅副厅长（列李轩后）。（吉政千任〔2017〕3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四季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成与华的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17〕36号）